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书面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上午 10:00-12:00 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张巍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竞价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竞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转让方）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其持有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安基金或标的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基于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判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交易方式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竞买国泰君安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其持有的国联安基金 51%股权。竞买成功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盛证券将直接持有国联安基金 51%股权，公司将间接持有国联安基金 51%股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国泰君安。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3、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泰君安持有的国联安基金 51%的股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4、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

根据转让方在上海联交所披露的《产权转让公告》，标的资产已由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00,470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核准（备案）。

本次交易的公开挂牌价格为 104,500 万元，系在上述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基础上确定。国盛证券将根据《产权转让公告》确定的交易条件及实施方案以不超过 18 亿元的价格参与竞买，具体交易价格以最终竞买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5、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产权交接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产权交接日（即本次交易股东工商变更完成、新营业执照颁发日）期间，标的公司的盈利或亏损由受让方按受让股权比例承接。如在评估基准日至产权交接日，标的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行为的，由受让方按受让股权比例享有。

标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 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14,500 万元，其中转让方按持有股权比例享有的部分没有实际收取，该部分最终由受让方享有。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6、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最终竞买成功后，国盛证券将根据《产权转让合同》约定与交易对方协商尽快办理交割。

根据《产权转让公告》，如因转让方以外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因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关作出不予批准或不予备案的决定、或在产权交易凭证出具后 12 个月内未完成标的企业产权交易工商变更登记等）导致标的资产转让未成功

完成的，则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所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因该等情形导致产权交易合同解除的，转让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将已收取的股权转让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无息返还至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股权转让涉及的审批和过户等手续，转让方只提供协助，如因非转让方原因导致无法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的，受让方须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7、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未取得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竞价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国联安基金已取得与其业务相关的必要资质、许可证书；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审批事项，已在相关报告书中作出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东洲评估对标的

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经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东洲评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现时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因此，东洲评估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东洲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其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与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采取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交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以及上海联交所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登记意向受让、组织网络竞价等相关规定，在上海联交所的组织、监督下进行，标的资产公开挂牌转让底价系在上述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基础上确定，交易价格以最终竞买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属于完全市场化的并购行为，交易价格是市场化竞价结果，交易定价过程公允，整个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之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性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竞价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参与国联安基金股权转让竞价交易事项前，公司、国盛证券与转让方国泰君安、标的公司国联安基金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竞价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条件，并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具备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的各项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参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竞价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交易，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该等转授权人士由公司董事长以书面方式指定。授权范围如下：

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有权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聘请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审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提出的反馈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5、委托经纪公司编制并向上海联交所递交本次交易资料；根据上海联交所的反馈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交易申报资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6、本次交易获得所需的全部批准与授权后，全权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

7、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批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国盛证券转让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给予高级管理人员奖励的议案》。

2016 年度，公司成功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盛证券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完成母公司线缆业务资产、债务、业务资源和知识产权下沉至全资子公司事项，以公开方式发行公司债券 10 亿元，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公司债券 20 亿元，公司业务类型、资产结构、组织架构发生重大变化。鉴于高管团队年内所作贡献，董事会决定给予副总经理谢基柱先生 30 万元（税前）奖励，给予副总经理刘世明先生 20 万元（税前）奖励，给予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赵岑女士 120 万元（税前）奖励。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谢基柱先生、赵岑女士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娥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换届选举并产生第三届董事会之日止，薪酬为 100 万元/年（税前）。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关于国盛证券向关联方转让所持江信基金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参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竞价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江信基金股权等事项的独立意见》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42 号《备考审阅报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李娥女士简历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李娥女士简历

李娥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青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兼行政主管、国开金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兼行政总监、北京凤凰财富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李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